长治里的一次会面

——追忆金梅先生

刘运峰

得知金梅先生于3月2日去世的消息,我很难过,也很懊悔,因为自从和他见过一次面后,就再没有去看望过他。

最早知道金梅先生的名字,是在30多年前。一天傍晚,在小海地的旧书摊上,我买到了一本《孙犁的小说艺术》,作者正是金梅。起初,我还以为金梅是一位女士,直到后来听几位老先生讲起"沈金梅"如何如何,才知道"金梅"是沈先生的笔名。

后来,我又买到了他写的《文海求珠集》《郑振铎评传》《傅雷传》《悲欣交集:弘一法师传》等,都很认真地读了,觉得他不仅文笔好,而且文风正,从不故弄玄虚,更不哗众取宠,他的书中,既有独到的观点,也有翔实的资料,可谓"文章不写半句空"。同时,我也感叹,金梅先生真是高产,不断有新著出版。

2007年11月25日,河南人民出版社蔡瑛编审寄给我一本《寂寞中的愉悦:嗜书一生的孙犁》,作者正是金梅先生。从任芙康先生所写的序言中,得知金梅先生的职业是编辑,平时需要坐班,他每天埋头做着两件事——"上班读别人的稿,下班写自己的书"。我自己也做过多年的编辑,深知编辑工作的辛苦和繁杂。能像金梅先生这样在业余时间雷打不动地进行著述,没有超人的毅力和定力是无法实现的,这也是金梅先生"优质高产"主要原因。

这本近30万字的书,我逐字逐句地读了,觉得是不可多得也是难以替代的一部研究孙犁的学术力作。由此,我也更加佩服金梅先生的学问。我很想见到他本人,向他当面表达敬意,但一直未能如愿。他很少参加外面的活动,像是一位隐士。后来,听说他的眼睛出了问题,不能再执笔写作了。

时隔一年多之后,我终于得到了和金梅先生见面的机会。

大概是从他人口中,金梅先生知道我在南开大学从事编辑出版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便通过天津人民出版社编辑李力夫兄给我捎话,说他手里有一些关于孙犁编辑活动的资料,可能对我有些用处。于是,2009年8月27日下午,在李力夫兄的陪同下,我来到了南开区长治里金梅先生的家。

这是一个老旧的小区,金梅先生住在一楼,屋内的光线不是很好。听到我们到来的声音,金梅先生非常高兴,说由于视网膜脱落,他已经不能看书写作,平时只能靠听收音机解闷,因此不免有些烦躁。一位大半生都和文字打交道的人不能读书写字,其痛苦的心情可想而知。谈到孙犁,金梅先生很激动,说孙犁先生有丰富的编辑经验,对编辑工作也有很深刻的见解,值得在学术上进行研究,但这方面的研究成果不多。他说,本来想好好研究孙犁在编辑方面的贡献,但是,自己已经做不了这项工作了。说完,他拿出一个纸袋,说,这里面有一些他收集的有关孙犁编辑活动的资料,可以作为参考。我们又聊起了他的《傅雷传》,他说,他和傅雷同是上海南汇人,很早就知道傅雷,对傅雷的学问和人品非常佩服,因此就写了《傅雷传》,但是这本书写得很艰难,因为资料太少。读者中喜欢傅雷的人很多,这本书又出了修订本。我说,您写的《傅雷传》的前两个版本我都买了,修订本还没有见到。金梅先生说,是前些日子出版的,可以送你一本。说着,他从旁边的书架上摸出一本《傅雷传》,拿到阳台上,借着强光,很吃力地在扉页上写下"运峰先生指正 金梅〇九年八月"。看得出,他完全是凭着感觉在写字,其中的"年"字笔画之间都不能连在一起了,让人看着有些难过。

大约六点钟的时候,我们向金梅先生告辞,他有些无奈地说:"我现在成了'废人',你们能过来和我聊聊天,我就很高兴。"又特意对我说:"小刘,现在很多人都在谈论天津文化,天津文化到底该怎么概括,你想过没有?"我回答说:"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我缺乏研究。"他说:"有时间咱们好好聊聊!"我说:"好的,我回去也好好想一想。"

遗憾的是,平时的教学、科研任务非常繁重,没有时间和精力专门研究天津文化,也就没有再和金梅先生聊这个话题。

金梅先生收集的有关孙犁编辑活动的资料倒是派上了用场。我指导的一位研究生在选择毕业论文题目时,我建议她研究孙犁的编辑活动和编辑思想,她很感兴趣,于是我就把这些资料提供给她,她很顺利地完成了《孙犁编辑思想研究》的论文,得到了答辩委员会的好评。

金梅先生以88岁高龄辞世,可谓福报。他的著作,他的品格,将永远留在人们的记忆里。

别给贾宝玉画等号

宋安娜

贾宝玉自《红楼梦》开始声名远播,两百多年来推演、猜测他究竟是谁的文章,车载斗量,他的名字后边也就拖着许多等号,比如等于纳兰性德,比如等于曹雪芹,比如等于脂砚斋,比如等于曹頫;还有更奇的,有说贾宝玉是顺治皇帝的,有说贾宝玉是康熙皇帝之子胤礽的,因为"宝玉者,传国玺之义也",林林总总,不胜枚举。

给贾宝玉画等号,始作俑者许是要推乾隆皇帝。清赵烈文《能静居日记》记载:"曹雪芹《红楼梦》,高庙末年,和(和坤)以呈上,然不知其所指。高庙阅而然之,曰:'此盖为明珠家事作也。'后遂以此书为珠遗事。"从此,很多人便把贾宝玉与纳兰性德画了等号,但随着《红楼梦》研究的开展,这一观点已经式微。

说贾宝玉就是曹雪芹的,则由新红学的开山鼻祖胡适先生最先提出。他认为,《红楼梦》里面的甄贾两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这一观点的依据,是《红楼梦》是一部自传体长篇小说,因为在小说开篇就由"石头"明白清楚地说明,这书是"亲身经历的一段陈迹故事",不过是将"真事隐去",用"假语村言"讲述。

说贾宝玉是脂砚斋的,也与胡适先生有关。他根据庚辰本第二十二回"凤姐点戏,脂砚执笔事,今知者寥寥矣,不怨夫"这一批语,认为由于凤姐不识字,点戏时自需别人执笔,而宝玉是最具这个资格的,故此断定脂砚斋即是宝玉原型,是《红楼梦》的作者。但这与他此前考证出的曹雪芹是宝玉原型和小说作者的观点相矛盾。为化解这一矛盾,胡适据第十六回的"借省亲事写南巡"等批语认为,脂砚斋与曹雪芹是同一人,是曹雪芹化名:"现在我看了此本,我相信脂砚斋即是那位爱吃胭脂的宝玉,即是曹雪芹自己……脂砚只是那块爱吃胭脂的顽石,其为作者托名,本无可疑。"之后不少研究者循着这条线索,还找出不少贾宝玉是脂砚斋的证据,比如许多条脂砚斋批文都显示"真有是语""句句都是耳闻目睹""此亦是余旧日目睹亲闻";又比如第十七回,宝玉带着奶娘小厮们,一溜烟儿就出园来。庚辰侧批:"形容余幼年往事。"第二十回,贾环与莺儿耍赖,莺儿满心委屈,口内嘟囔说:"一个作爷的,还赖我们这几个钱,连我也不放在眼里。前儿我和宝二爷顽,他输了那些,也没着急。"庚辰侧批:"实写幼时往事。可伤。"这几条不止亲闻,还写实,几乎做实了贾宝玉就是脂砚斋。

主张贾宝玉是曹頫的,还主张曹頫为曹雪芹之父。有学者考证出曹頫与贾宝玉相关的三个时间节点:1706年宝玉与曹頫同一时间出生;1722年书中黄河决口事件与历史相符;1724年宝玉赴考与雍正举办乡试同时,以此说明曹頫与宝玉,不但生日相同,而且都同时经历了重大历史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由此证明,宝玉的18年,也就是曹頫的18年,是重叠的18年。贾宝玉就是按曹頫的时间节点创作的,所以曹頫是宝玉的原型。

能不能这样给贾宝玉画等号,有两个方面的问题需要搞清楚。

第一,《红楼梦》是不是自传体小说?只有自传体小说才能确认传主是某人。自传体小说必须具备如下要素:主人公为确实存在或确实存在过的自然人;主人公需自述生平经历和事迹,并以这一角度写成小说;自传体小说可以运用小说的艺术写法和表达技巧,比如虚构,比如想象,但这些必须建立在主人公亲身经历的真人真事的基础之上。《红楼梦》开篇即将小说托名于一块"无材可去补苍天"的石头来讲述故事,再由曹雪芹"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完成小说的艺术创作,其中"朝代年纪,地舆邦国"一律隐去,并不具备以上要素。随着红学研究的深入,越来越多的学者已经就"《红楼梦》是创作,不是自传性小说"(张爱玲语)这一观点达成共识。

第二,小说人物的塑造往往是"杂取种种人,合成一个"。鲁迅说:"小说也如绘画一样,有模特儿,我从来不用某一整个,但一肢一节,总不免和某一个相似,倘使无一和活人相似处,即非具象化了的作品。"鲁迅又说,人物的模特儿"没有专用过一个人,往往嘴在浙江,脸在北京,衣服在山西,是一个拼凑起来的脚色"。这种"杂取种种人,合成一个"的方法,是塑造文学典型的必然规律,并不以作家的意志为转移。文学规律运用得好了,作品自然成功,《红楼梦》便是一个最成功的例子,贾宝玉的声名远播恰恰证明了这一点。

既然《红楼梦》不确定是自传体小说,既然小说中的人物贾宝玉是通过虚构塑造出来的文学典型,一定要把他与真实的历史人物画等号,就是不科学的了。《红楼梦》问世迄今已经二百多年,我国长篇小说艺术理论的研究,也早已告别了乾隆年代,期待《红楼梦》能够生发出更多回归文本、回归文学创作规律的研究成果。

沽上丛话

夕阳余晖下的交河故城

行走天山南北(一)

李显坤

数年前,频繁前往吐鲁番,交河故城前后去了三次。

第二次去,已近景区关门时间。夕阳西下之际,加快了脚步,我一个人静静地走在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的被誉为"世界上最完美的废墟"中,放眼望去,交河故城建筑布局独具特色,建筑物大多为唐代修建,唐代西域最高军政机构安西都护府最早就设在这里。

当年的市井格局及坊曲街巷、官署、寺院、佛塔等仍历历可辨,凝视着一片片断壁残垣,想起诗人艾青来此曾写下的诗句:"仿佛有驼队穿城而过,人声喧嚷里夹着驼铃,依然是热闹的街市。"

脑海里突然浮现出了一个画面,这落日,这废墟,仿佛是突然展现在面前的,顿然使人心悸,瞬间感受到了时空交织中,那些兴盛与毁灭层叠交错的历史给人留下的苍茫。强烈地感觉这不是第一次来时留下的印象,渐渐地这个感觉形成了一幅具体的画幅,没错,是吴冠中的《交河故城》。

艺术的高度凝练,有时着实令人惊叹,也更令人过目不忘。一旦重叠到一个角度、一个场景的现实中,却更为震撼人心。

《交河故城》是吴冠中于1981年在新疆讲学、写生时,以其独创的彩墨画创作的。追寻美、发现美,是吴冠中生活的整体、生命的全部。在大约1米见方的画幅中,吴冠中以丰富的灰色,描绘了所见到的交河故城的残垣断壁,进一步跨越了抽象与具象间的界限。

这幅作品被学术界认定为吴冠中一生艺术造诣的里程碑。在2007年保利春季拍卖会上,以4070万的天价创造了吴冠中作品拍卖的最高价,也打破了中国当代艺术家国画作品拍卖的最高纪录。

吴冠中曾谈到过这幅画:"邮政通信已遍布全国,穷乡僻壤,深山孤居,均有邮递员骑自行车或步行去送邮件。但高昌和交河不通邮路,难与汉、唐臣民对话。

"……我挥汗在这两座火热的故城中寻寻觅觅,想勾勒皴擦出剥落了的残骸,辨认繁华辉煌过的痕迹。史学家在此说不尽古国往事,画家在形象的起伏与破落中剖析沧桑之变,铭刻下怀念与感伤……

"历史长河没有湮没这两座故城,成了人类文明的里程碑。我用同样的材料和一般大小的画面表现了高昌和交河,是思古的姊妹之篇,不意这两篇故城赋后成了拍卖市场的宠儿。"

在高温干热的吐鲁番盆地上,有东西两条相交的河夹峙着一座南北长约1.6公里、东西最宽处约300米,状如柳叶、崖岸如削的孤岛,其上至今仍保存着一座达30多万平方米的城市遗址,这便是交河故城。

这座故城不仅仅穿越了千百年的日晒风蚀,更是穿越了波谲云诡的历史风雨,携带着交织在车师、匈奴、汉、唐、吐蕃、回鹘、蒙古各民族和朝代的生命中时断时续、时强时弱的历史密码,最终成为今时高低错落的故城。登上高台以观,念天地之悠悠,皆是面目全非的历史碎片的孑遗。

走过大江南北,长城内外,见过古城、今城无数,以素常的认知,但凡城池,一般都是新城建于旧城之上,而交河故城却是向下开掘的,旧城在新城之上,所以,这是一座倒悬的世界上最大、最古老、保存最完好的用生土建筑而成的城池。

可以想见,最先来到这里的居民,在崖体上开出了一块平整的空地,形成了院落,然后在院墙上掏出半地穴式的洞,进而形成了家。此后,在历史的长河里,一个民族退出,另一个民族便会接踵而至,在原来的居址上向下掏挖,建成更大、更完备、更适合人类居住的屋舍。

故而交河故城的全部建筑,不论大小,基本上都是从高耸的台地表面向下挖掘出的天然生土筑造而成,最高建筑物有三层楼高。生土墙体的街巷,狭长而幽深,像蜿蜒曲折的山间古道。可以说,这座城市是一个庞大的古代雕塑,而这一切亦如吐鲁番盆地的坎儿井,是古人以纯手工,动用最原始的建筑材料建造而成的,以至于今日所见如此宏伟的气势,不由令人心生惊叹!

交河故城就这样交替着,向大地深处不断延展着。一个个民族,一群群人,按照各自对"城"的概念的诠释,不停地挖掘,不停地雕塑,最终架构出了一座完整的城市格局,还将之建成了古丝绸之路上最为繁华的城市之一。

交河故城也因之受到了千百年西来东往文明之风的熏染,不可或缺地打上了古老的东方文明、印度文明、希腊文明的烙印,变成了诸种因素共存一体、交织一体之城,充满了勃勃生机。

一切的遗址,都或多或少会给人一种凄凉的沧桑和遗憾,交河故城尤甚。无论如何,过去的昌盛,早已随着岁月的流逝,或风化、或尘封在泥土之下。留给后人的,只是无尽的回忆和缅想。艾青在那首诗里,也为此叹息道:"车如流水马如龙,不,豪华的宫阙,已化为一片废墟。千年的悲欢离合,找不到一丝痕迹。"

任思绪在这座千年城池里的暮色中沉沉浮浮,临出故城时,我站立在一个高丘上,四周寂静无人,唯有落日余晖苍茫,晚霞明灭间,一忽儿凝固了时空,一忽儿又似雾一般迷蒙于厚重的断墙残垣之上。

这反而愈加突兀地显示出了一种无与伦比的荒凉之美,孤独之美,沉默之美。一时我仿佛置身世外,却又分明听到了轻轻过耳的风声,以及崖体下潺潺而鸣的河水似乎在倾诉着什么,可故城其实是永远沉默着的。

春溪水暖(油画) 肖景志

影响人幸福的关键

拾柴篇

程永迪

在工作和生活中遭遇挫折后,为什么有人越挫越勇,有人却一蹶不振?一般人认为,决定一个人是否成功和幸福,智商很重要。然而,学界则提出更科学的概念,即一个人的成功和幸福,是认知能力、社会与情感能力共同作用的结果。而社会与情感能力是影响人成功和幸福的关键能力。

一个现象让家长和老师感到忧心:有些孩子考上名校仍然高兴不起来,且不少昔日以高分考进名校的"学霸",大学毕业后并未能延续学生时代的"辉煌",在社会生活、事业发展的过程中受挫后更是感觉不舒心不幸福,并对这种结果无能为力。一项为期三年的测评结果显示,社会与情感能力对青少年的健康和生活质量,乃至个人的生活满意度、幸福感等,均产生影响。显然,上述现象与其社会与情感能力不足有关。

社会与情感能力是当今教育领域的一个热点。这种能力具体分为任务力、情绪调节能力、协作能力、开放能力、交往能力等五大维度,包括自控力、责任感、毅力、抗压力、共情能力、合作能力等15个子能力。目前,对儿童青少年的培养,已从关注认知能力转向关注社会与情感能力。就青少年个体而言,和认知能力相比,社会与情感能力的培养亟须加强。在当前的教育体系中,对学生认知能力的评价已比较完善,但要真正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学校更需打造有温度的校园环境,成为培养学生社会与情感能力的主阵地。在学校的各种教育活动中,师生交往、同学交往对学生社会与情感能力的培养和发展尤为重要。传统的教学更注重知识的传授、认知的深化。而今天,重视师生关系、同伴互动中的情感发展,亟待成为教育界的共识及新的教育理念。

如何培养学生的社会与情感能力?现有的学校教育和管理须深化改革。评价一所学校的好坏不能仅看升学率,学生是否拥有健康的身体、健全的心理和积极的情感,或也应纳入对学校的评价维度。开展社会与情感能力教育,学校的氛围、环境和文化构建非常重要。学生在校园里的体验、价值取向、人与人的关系等,都将给他们的成长带来显著影响。积极、包容、开放的学校氛围,以及建立良好家校合作关系等,会共同促进学生社会与情感能力的发展。

可见,教师从事的不只是知识劳动,更是一种情感劳动,是以大量人际互动为基础的工作,教师在教书育人时不自觉流露出的情感,无时无刻不在影响着与之互动的学生。教师的教学即是一种情感实践,课堂不仅是培养认知能力的场所,也应该是培养社会与情感能力的场所。同时应当聚合社会多方力量,形成培养学生社会与情感能力的共同体。

社会与情感能力是21世纪人们应具备的关键能力。与认知能力不同的是,社会与情感能力还可能发生退化。有些人遭遇挫折或创伤会变得保守,情绪低落,特别害怕与人交往,以致出现抑郁等状况。因此,除了在儿童青少年时期的教育实践中重视培养和发展社会与情感能力,当他们成人以后也要将其纳入终身教育,作为贯穿一生的学习内容。

满庭芳

第五一三三期

远去的报刊亭

苑广阔

作为一个喜欢读书看报的人,我很怀念那些远去的报刊亭。

我所在的城市不大,一共有60余家报刊亭,分布在城市的大街小巷。这60多家报刊亭,我几乎都去过,它们所在的地方,也许我不知道叫什么路、什么街,但是每一次我都会准确无误地找到它们。

有些报刊亭,我是特意找过去的,可能是因为这个报刊亭规模比较大,所销售的报纸、杂志种类也比较多。有些报刊亭,我是因为其他事情路过偶尔看到,然后顺便过去看看,买上一份报纸,或者是一本杂志。对我来说,一个地方的饭店可以不去吃饭,超市可以不去购物,但是只要有报刊亭,我一定要过去看看。

我相信我是报刊亭主人最喜欢的人之一,因为我几乎从来不会空手而归,报刊亭里,总能找到我想要的报纸或杂志。

那时候的报刊亭,所售卖的报刊其实都差不多,最靠外的位置,往往摆着一大摞《故事会》《读者》《知音》《家庭》《南方周末》……这些都是最受读者欢迎的报刊,经常是上午刚摆出来,下午就已经销售一空。后面的简易书架上,则摆放着像是《人民文学》《收获》《十月》等纯文学刊物。作为一种相对高端的纯文学读物,它们的读者或许不是那么多,却十分固定且稳定,这些杂志不愁卖不出去。

不过也有一些报刊亭,经营者独具慧眼,会订阅一些难得一见的刊物,让我这样的读者刮目相看。这样的报刊亭,即便离我住的地方很远,我还是愿意隔三岔五过去看看,说不定就能给我一个莫大的惊喜。报刊亭的报刊,可以说向来都是雅俗共享的,既有阳春白雪,也有下里巴人,这也是它如此有魅力的原因所在。

我家附近曾经有一家报刊亭,我是他的老主顾之一。去的多了,和报刊亭主人也就成了朋友。有时候我出差几天,报刊亭主人也会主动把我需要的报刊留好,等我回来拿。

按照报刊亭主人的话说,每家报刊亭,都会有一些奇怪的读者。我家门口的这家报刊亭,有一个读者,来的不是很频繁,十天半个月才来一次,但是每次来,他都会"狮子大开口",五花八门的报纸、杂志都要,既有通俗读物,也有纯文学报刊,最后抱着一大摞报刊满意而归,像是抱着自己最珍爱的宝贝。

每次看到他抱着一大摞的报刊,笑容满面,步履坚定地回家,我都像是在欣赏一道动人的风景。

这些分布在城市各处的报刊亭,犹如城市一个又一个的文化地标,看似微不足道,却用报刊的书香与文化的韵味,装点着这座城市,为生活在这座城市的人们提供着精神食粮,也抚慰着他们的心灵。

后来的故事,大家也都知道了。网络来了,智能手机来了,短视频盛行了,读书看报的人越来越少了,曾经的报刊亭,也逐渐"门前冷落车马稀",乏人问津,直至在一些地方消失不见。

有些事物,虽然现在没有了,却仍旧活在我们的记忆里,曾经带给我们的温暖,也一直都在。远去的报刊亭,就是如此。

边边角角的时间

刘椿山

上中学的时候,周末跟父亲下田插秧。出门时,我看见父亲带了一包绿豆在身上。那天插完秧,我坐在田边休息,父亲却没歇下来,他把绿豆种在了田埂上。父亲往田埂上种绿豆的时候,我有些不屑,窄窄的一条田埂能长出多少绿豆来?还不如坐下来好好休息一下。

一晃便到了秋天,田里的稻谷成熟了。下田收稻谷那天,我意外地发现,父亲种在田埂上的绿豆,累累坠坠地长了很多豆荚,密扎得像编在树上的鞭炮一样,父亲估计要打二十来斤绿豆。真没想到,那么不起眼儿的一条田埂,居然能长出那么多绿豆来。

但我很快便将这事儿给忘了,并且一忘就是好几年。

2000年腊月底,我从部队探亲回家过春节。吃过团圆饭,和父亲一边看"春晚",一边拉家常。我说我从基层连队调进了机关,父亲就问我机关是不是要轻松些。我说是的,每天和干部一样上下班,业余时间比较多。父亲一听,便对我说道:"下班了可不能光耍,要把那些边边角角的时间利用起来干点儿别的。"

父亲居然将业余时间,说成是边边角角的时间。不过相对于比较集中的工作时间来说,业余时间不就是边边角角的时间吗?

不等我开口,父亲又接着说道:"这和我们种庄稼是一样的,别看田间地头那些不起眼儿的边边角角,只要利用好了,照样有收成。比如说,我在田埂上种绿豆,就多了一分收成。如果我懒的话,什么也得不到。"父亲还说:"你妈把箱子里那些边边角角的布料,接在一起缝成围裙,或者做成袖套,也是这个道理。"

父亲的话对我触动很大。回部队后,我去驻地自考办报了名,准备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从那以后,每天下班,如果部队没有其他安排,我就待在办公室里看书,有时候一看就是好几个小时。两年后,我拿到了大学专科文凭。后来,我一鼓作气,又用了两年时间,拿到了大学本科文凭。而这两个文凭,都是我利用父亲所说的边边角角的时间换来的。

拿到大学文凭后,我没有就此停住,上班之余,又开始学习新闻写作。我先是从书店买书来看,对新闻写作稍有了解后,又跟着报纸学,看别人是怎么写的。这样过了两个多月,我便开始动笔写。想不到的是,投出去的第一篇新闻稿就在内刊上发表了,当我收到第一笔稿费的时候别提多高兴了,虽然只有20块钱,但快乐得跟中了两万元大奖似的。后来我又尝试写一些文学作品,刚开始鲜有发表,慢慢地写得多、写得熟了,就有作品在报刊上发表了出来,这样一来就越写越有劲儿、越发越多了。

去年,下班后我又学会了吹奏葫芦丝,为生活多添了一份情趣。如今,我更多的是把那些边边角角的时间用来阅读,或者用来锻炼身体,陶冶情操,增强体质。

现在细细想来,父亲说得一点儿都没错,只要把那些边边角角的时间利用好了,一定会有不少收获。